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秀琴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緩字第35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秀琴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3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25日確定，114年1月2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本案扣押之仿冒APPLE商標手機殼商品398件、仿冒行動電源商品9件（詳112年度偵字第44397號卷第157頁，112年度保管字第3412號扣押物品清單）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為刑法沒收章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次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既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39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4年1月2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核對無訛，並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查，堪予認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送請鑑定結果，均係仿冒如附表所示商標之物品，有智慧局商標檢索系

01 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鑑定能力證明書、APPLE真品與仿冒
02 品驗證報告、相片對照表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77至8
03 8、91至115、155頁），足認確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
04 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
05 規定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
06 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8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芳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譚系媛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品名	仿冒商標名稱	註冊/審定號	商標權人	數量
1	手機殼	APPLE圖樣商標	00000000	美商蘋果公司	398件
2	行動電源				9件